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055 號函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96500 號函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947300 號函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72800 號函

核定文號：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1089300 號函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機 關 ( 單 位 )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處 長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綜合企劃科	綜合規劃 一、上位計畫及都會相關調查研究企劃研擬	一、對應中央政策、方案或計畫，研議本市都市發展相關計畫或推動策略。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相關開發或建設計畫之研究、協調。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	一、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檢討。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多功能經貿特定區開發許可核發。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協助多功能經貿特定區國公營土地及舊港區碼頭土地推動開發。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其他綜合性業務	一、籌辦港市平台會議。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會辦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區域發展及審議 一、區域發展政策及計畫擬定	一、區域計畫相關法規之研訂、修正或修訂建議及釋疑。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二、區域發展政策研究及計畫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一、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選聘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處	
		二、都市計畫、更新地區之劃定及更新計畫、新市鎮建設計畫、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之受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非都市土地(30公頃以下)開發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處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長 科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許可審議業務	委員派聘作業。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受理 審議及決議作業之核定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	
	四、國土計畫擬定 及審議業務	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之遴 聘事項。 二、國土計畫相關法規之研 訂、修正或修訂建議及釋 疑。 三、本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 劃定、使用許可之審議事 項。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陳情案件之受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法制局	
都市規劃科	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規劃 業務	一、新訂、擴大、變更或通盤 檢討都市計畫研究規劃。 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事 項： (一) 公開展覽及公告實施事 項。 (二) 提報市都委會審議事 項。 (三) 提報內政部核定事項。 三、都市規劃案之政策性決定 或專案交辦重要案件之 處理原則事項。 四、市民或機關團體申請擬定 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退 回修正事項： (一) 涉及計畫實質規劃內容 修正事項。 (二) 補充應備文件事項。 五、都市計畫答覆事項： (一) 政策性案件答覆事項。 (二) 查詢案件答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計畫法令 業務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修) 訂。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各相關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法制局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長 科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都市設計科	都市設計 一、都市及建築設計、智慧城市	一、全市性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之擬(修)訂及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都市設計實施地區之選定及審議基準規定等擬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智慧城市規劃、設計、工程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景觀規劃	全市性都市景觀計畫之擬(修)訂及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計畫地區開發許可審議	一、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範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遴聘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人事處
		三、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社區營造科	社區規劃 一、社區環境規劃設計	一、社區發展計畫機制。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社區規劃師、社區建築師輔導制度建立。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三、景觀總顧問督導機制。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共領域環境改善	城鄉風貌計畫之提案機制、計畫審查、策略研擬及執行督導。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民眾參與社區營造之機制與審議事項	辦理都市規劃及民眾參與之宣導與輔導。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都市更新科	第一股 一、都市發展策略研究及擬定	一、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策略及重大都市更新計畫研(修)訂。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研考會
		二、重大都更專案計畫相關會議及協調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都更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不動產估價及地權調整等研擬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更新開發策略研議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科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住宅發展處	五、社會住宅土地取得	一、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用地取得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主計處 地政局、 主計處 財政局、 主計處
		二、私有地之收購徵收租用地及交換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三、私有地之撥供、租用、價購及交換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四、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基地重大糾紛陳情及請願、訴訟案件處理原則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六、住宅資金籌措運用	一、社會住宅資金籌措計畫(或財務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二、專案運用住宅基金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三、依照預定籌款方案申請撥款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四、貸款簽約、換約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五、向銀行接洽貸款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七、住宅資金回收管制	一、重大欠繳國宅貸款本息處理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二、欠繳國宅貸款本息案件依契約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定	
		三、出租社宅(國宅)租金標準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四、出租社宅(國宅)租金收繳程序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定	
		五、出租社宅(國宅)積欠租金催收與訴追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定	
		六、貸款銀行對國宅欠繳戶進行訴追時起訴案件訴訟代理人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定	
		七、國宅承購戶因突發事故，依照有關規定請求延期繳納貸款息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定	
		八、申請中央貼補差額利息案件之核定事項。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定	
		九、檢查貸款銀行執行國宅欠款催收情形及結果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定	
		十、國宅承購人或社宅承租人違反貸款(承租)契約解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長 科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住宅發展處		除通知之核定事項。						
		十一、國宅社區房地價格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國宅相關作業事項。	審核	核定				
		八、行政法人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監督	一、辦理社會住宅之興辦及管理業務之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董事、監事之聘任、解聘及補聘。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專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涉及董事監事及其關係人交易案之審查及決議之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審核處理董事監事違法或違規行為之解聘或停職處分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備查。	審核	審核	核定			
		第二股(住宅工程)	一、住宅工程管理相關法規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住宅工程重大事件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第三股(住宅服務)	一、住宅補貼	一、住宅補貼綜合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審核、請撥及核定函核發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審核及補貼證明核發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審核及補貼證明核發、更名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住宅補貼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租金補貼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及清冊函送稅務機關。	審核	核定				
		八、住宅補貼溢領、追繳、強制執行、訴訟案之處理事項。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科 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住宅發展處	二、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	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綜合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申請資格審核、請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陳情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及清冊函送稅務機關。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含國宅暨店舖)租售原則事項	一、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租售法令規章修訂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法制局	
		二、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租售重大糾紛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出租(售)契約之訂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社區附建商業、服務設施處理原則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第四股(社宅管維)							
	一、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社區管維陳情事項處理	一、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社區管理與維護重大陳情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管理與維護重大訴訟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法制局	
二、產權處理事項	一、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產權處理原則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產權糾紛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股長	第三層 處長 科主任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都市開發處	第一股 都市與城鄉發展事業 規劃與工程執行	一、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之實施政策與機制研擬。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定	各相關機關	
		二、工程費報請編列預算補助或配合施工等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動支工程剩餘款或工程準備金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機關
	第二股 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 場域維護管理	一、開發地區環境管理維護協調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維護工程費報請編列預算補助或配合施工等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機關
		三、動支維護工程剩餘款或工程準備金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機關
	第三股 一、都市計畫勘測	一、都市計畫樁位修正之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表、樁位圖公告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服務	徵收或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分區證明事項—核定發給證明案件。	審	核	核	定					
	三、地形圖修補測	報請編列預算或申請補助。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股	一、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制政策管理機制	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制政策管理機制。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容積移轉移入、移出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土地交換之核定及公告。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處科 主任	局長	市長		
共同業務		一、重大都市發展資訊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情節重大之人民陳情或糾紛案件之函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都市發展國際學術、技術交流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